

正本

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 號 2 樓
聯絡人：總幹事 朱 鎮
電 話：(02) 27323576 傳真：(02) 2732373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儀輝字第 1101111 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會 110 年春節敬老金自即日起開始發放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春節敬老表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敬老金之申請業經理監事會議審定，自即日起開始發放。

發放地點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
188 巷 11 號 2 樓)。

發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
- 三、領取時請務必一定要攜帶公司大、小章。
- 四、110 年 12 月 28 日會員大會當日無發放領取。
- 五、111 年 12 月止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擬以本會名義捐贈予身心障礙者社會慈善團體及弱勢團體等使用。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：徐朝輝